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金海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2  
電子郵件：jh.y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84000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5月29日召開「研商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暨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源泰股份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 研商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暨度量衡業自行檢 定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富北街9號度政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代理組長嶽峯

紀錄：楊金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會議議題及其說明請參閱本局108年5月22日經標四字第10840004800號開會通知單資料）

議題一：水量計檢定費費額之標稱口徑表示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參照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所列其他應經檢定度量衡器收費費額表示方式，為使水量計檢定費費額更具彈性，爰將其費額將表示方式以原單一標稱口徑收費方式，修改為明定標稱口徑範圍，且原有標示口徑之收費費額仍維持不變。

議題二：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訂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第15條所稱測試能力比對，其範圍包含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所舉辦之比對活動。

二、未來將協調本局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比對時間，原則上同一度量衡器之比對活動1年內以不超過1次為原則。

柒、臨時動議：鑑於現行水量計相關國際規範都已改版，目前實施中水量計型式認證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是否須配合改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水量計相關技術規範改版，業者需配合將檢定設備能量、測試環境調整等進行大幅更新，對業者影響甚鉅，有待評估改版之影響性及經濟效益。

捌、散會：下午3時